

证券代码：839370

证券简称：合源水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0）湘1226民初111号，受理了公司诉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反诉申请，反诉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暂定为542,957.31元（暂按中标价13,275,239.83元为基数进行计算，最终以法院认定的工程总价为准）；

2、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反诉人垫付的工程修复费用（暂计10万元）；

3、请求判令被反诉人承担本诉及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16年11月24日，被反诉人中标反诉人麻阳县污水处理厂

扩建提标改造工程（土建部分），中标价为 13,275,239.83 元：被反
诉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反诉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该合同第一部分第二条合同工期明确约定计划开工日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为 100 天。该合同专用条款 16.2.1.2 明确约定承包人不得延误工
期，如延误工期，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价的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被反诉人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开工，实际竣工
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 日，被反诉人延误工期达到 409 天。因此，
被反诉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暂按中
标价 13,275,239.83 元×延误工期 409 天×日万分之一）。

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16.2.1（6）明确约定承
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属于承包人违约情形。该合同专用
条款 15.4.4 明确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破坏，承包人
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
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2018 年 8 月该工程竣工后，经反诉人监理方验收并提出多项
整改修复意见，但被反诉人未依该意见进行整改。因此，被反诉人应
承担工程缺陷的修理责任及修理费用。

综上所述，为了依法维护反诉人的合法权益，今特向贵院提起反
诉，请求依法判决。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反诉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屈登高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田必顺、滕陆军、湖南锦江律师事务所

(二) (被告/反诉原告)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秀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表华、彭佳丽、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06)。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06)。

(五) 案件进展情况：

案件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已进行了开庭审理，后湖南

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撤回本诉，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反诉。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在2021年3月22日作出的（2020）湘1226民初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 一、 准许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撤回本诉；
- 二、 准许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反诉。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因本案本诉原告湖南奉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开庭后撤回本诉，反诉基础不存在，因此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反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本诉原告撤回起诉，因此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本诉原告撤回起诉，因此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0)湘 1226 民初 111 号
《民事裁定书》。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